

文件已审核，无涉密信息，同意发布。（盖章）	批注： 无	审核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	---	----------------

# 文山市人民医院药学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83001



采购人：文山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unnan Jiache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过程管理表

项目名称： <u>文山市人民医院药学软件系统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ZC532600202400783001</u> 采购人： <u>文山市人民医院</u>	部门：	项目部
	编辑：	晏孝峰
	校准：	刘光东
	项目 经理 审核：	已审核，同意发送至业 主处审定。 审核人：刘光东
采购人审核：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	3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	4
六、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b> .....	<b>6</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供应商须知 .....	12
<b>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b> .....	<b>40</b>
一、项目概况 .....	40
二、技术参数要求 .....	40
<b>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b> .....	<b>52</b>
<b>第五章 评审办法</b> .....	<b>61</b>
评审标准前附表 .....	61
1. 评审方法 .....	66
2. 初步评审标准 .....	66
3. 综合评分标准 .....	66
4. 评审程序 .....	67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69</b>
目 录 .....	70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	71
二、磋商函 .....	7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4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75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76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7
七、分项报价表 .....	78
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	79
九、技术规范偏离说明对照表 .....	80
十、整体技术方案对医院目前的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及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情况 .....	82
十一、整体方案的技术路线、整体设计等响应情况 .....	83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人员安排 .....	84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	85
十四、企业综合实力 .....	86
十五、其他资料 .....	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文山市人民医院药学软件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文山市人民医院药学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83001
3. 预算金额：人民币69.00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69.00万元。
5.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6. 项目需求：文山市人民医院采购药学软件系统1批（包括住院药学监护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医院药物警戒系统、健康助手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部分）。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8. 质量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之日起健康助手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住院药学监护系统1年内免费升级维护，医院药物警戒系统3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9.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10. 交货地点：文山市人民医院，文山市凤凰路31号（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磋商。
1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申请磋商。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以下情形：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申请磋商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提供2021-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年)的供应商根据备注要求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担保机构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需提供证明材料)。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9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9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投标人。②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由中

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③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残疾人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获取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申请磋商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磋商申请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采购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云南CA证书，此次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磋商申请并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1. 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注：该项目评审时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1.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一（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

3. 解密方式：网络远程解密（此次申请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注：以下情况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评审阶段，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2）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3）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2.1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公告。

2.2 与本项目相关信息请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山市人民医院

地址：文山市凤凰路31号

电话：0876-2193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华宇卧龙府四期转角写字楼3楼

电话：0876-2668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光东

电 话：0876-26688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1	采购人	名 称：文山市人民医院 地 址：文山市凤凰路 31 号 联系人：古老师 电 话：0876-2193665
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华宇卧龙府四期转角写字楼 3 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876-2668809
3	1.2.1	项目名称	文山市人民医院药学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4	1.2.2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783001
5	1.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1.2.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69.00</u> 万元。
7	1.2.5	项目需求	文山市人民医院采购药学软件系统 1 批（包括住院药学监护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医院药物警戒系统、健康助手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及说明”部分）。
8	1.2.6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9	1.2.7	质量保证	一次性验收合格之日起健康助手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u>1</u>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医院药物警戒系统 <u>3</u>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10	1.2.8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11	1.2.9	交货地点	文山市人民医院，文山市凤凰路 31 号（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	1.2.10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3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1.2.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1.2.13	是否划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共__/__标段，第__/__标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
16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7	3.1.2.1	中小企业报价优惠幅度	本项目评审时对中小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属于联合体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
18	3.1.2.2	所属行业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
19	3.2	*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p> <p>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在上述网站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一旦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有行政处罚信息；</p> <p>（5）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6）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7)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纸质文档方式将成交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20	4.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21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22	5.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__/_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3	5.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组织时间：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4	5.3	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地点：__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供应商。
25	5.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得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_____/_____/_____可以分包。
26	5.5	*偏离	响应文件参数、技术要求等于采购文件要求填无偏离，高于或低于采购要求填有偏离。
27	5.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6.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9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0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31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修改的时间	
32	9.4.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33	10.4	*报价须知	供应商的报价应在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明确包括设备、人工、材料、税金、保险，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直至验收完成的全部费用。
34	10.5	技术服务费	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并按“技术要求”提供人员培训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5	10.7	备品备件	提供确保货物产品有效期满后 <u>一</u>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有），并单独列报费用，该项不计入总报价中。
36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7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8	1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其签字盖章模糊凌乱难以辨认的，视为无效。
39	13.4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40	1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1	14.3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方式	递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yn.gov.cn/#/homePage">http://ggzy.yn.gov.cn/#/homePage</a> ）。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注：该项目评审时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 <u>一</u> （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
43	19.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44	2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5	30.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1. 缴纳金额：___/___。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46	36.1	*本项目设磋商控制价上限	磋商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u>69.00</u> 万元（其中：健康助手系统 <u>4.00</u> 万元、药学咨询管理系统 <u>22.00</u> 万元、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u>28.00</u> 万元、医院药物警戒系统 <u>15.00</u>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上限，视为废标处理。
47	36.2	成交服务费	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由成交方向代理机构支付。收取金额约为¥10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具体金额以成交金额核算为准。
48	36.3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① 供应商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② 该项目开启、评审不再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③ 该项目采用网络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网络开启会议。 ④ 该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含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不再对相关信息电话或邮件通知。 ⑤ 磋商申请人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完全响应程度进行承诺，如有未注明或缺漏项需按标准配置要求完善项目使用需求。
49	36.4	*供应商代表参加二次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二次磋商报价，同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在报价时备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人的）（原件）。 注：供应商须在联系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如未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二次报价的，视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相同。以上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磋商

			<b>报价表按无效处理。</b>
50	36.5	成交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情况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51	36.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36.7	重新采购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53	36.8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4	36.9	*解释权	带*部分均为实质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如有不一致或未响应满足的，作废标处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的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项目概况

##### 1.1 采购主体信息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信息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保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磋商。

1.2.12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申请磋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13 本次采购不划分标段。

####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受文山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所述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2.5 类似项目指：与本次采购性质相似、金额相近的项目。

2.6 其他事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等，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1 本项目中小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2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信用信息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5 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设计进行编制规范和制定其他文件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申请。

### **4. 资金情况**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5.1 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向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5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6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的截止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7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供应商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以及因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供应商自负。

7.10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7.1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7.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范另有规定除外）。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具体填写及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9.2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9.3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商务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 （2）磋商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企业基本情况表；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分项报价表；
- （8）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 （9）技术规范偏离说明对照表；
- （10）整体技术方案对医院目前的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及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情况；

- (11) 整体方案的技术路线、整体设计等响应情况；
- (1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人员安排；
- (13) 售后服务方案；
- (14) 企业综合实力；
- (15) 其他资料。

#### 9.4 响应文件格式

9.4.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9.4.2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9.6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磋商报价应对采购内容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技术要求所有内容及税收管理等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

10.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报价须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技术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提供计划说明，附投标部分第七项后）。

10.6 备品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8 供应商照搬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拒绝该报价申请，或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

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要求保持一致并做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同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份数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3.1.1 由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鲜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代替。

13.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3.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注：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1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延期递交**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7.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申请。

### **18.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8.1 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

18.2 主持人介绍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人员名单。

18.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前请有关人员回避。

18.4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启。

18.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下达远程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文件解密。供应商若对解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时间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采购代理机构做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开启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

18.7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结束。

##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亲属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 20. 评审原则

20.1 评审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

21.1.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上传的。

21.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标记的。

21.1.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提交相关资料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出现其他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情形。

21.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采购人将有效采购文件，送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 22. 评审方法

2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详细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 23. 评审标准

#### 23.1 初步评审标准

23.1.1 资格评审标准：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3.2 详细评审标准：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 24. 评审程序

#### 24.1 初步评审

24.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申请。

2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申请：

- (1) 本章第 3.3 项、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1.3 响应文件出现表述差异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结果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响应文件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汇总不一致的，以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准；

(3) 单独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申请。

(1) 响应文件中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4.2 详细评审

24.2.1 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算出最终得分，并编制评审比较表。

24.2.2 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磋商申请。

#### 24.4 评审结果

24.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对磋商进行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27. 重新采购

27.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重新组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除以上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签订合同

### 28. 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28.2 评审结果公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 30 日内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28.3 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 29. 确定成交人

29.1 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

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最多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

30.2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 **（七）保密和披露**

### **3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3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采购程序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33.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3.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公司、采购人不多次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76-2668809**

**通讯地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华宇卧龙府四期转角写字楼3楼**

3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九）其他事项

### 34.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 3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必须使用筑龙招标采购助手中《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ZCTBY、\*ZCTBT）

（2）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M。

#### 34.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4.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制作格式为\*.ZCTBY、\*ZCTBT)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 34.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递交技术标文件\*.ZCTBJ，视频文件\*.ZCTBY和图纸文件\*.ZCTBT需要在开标时线下导入，供应商将生成的视频和图纸文件拷贝到U盘中，再解密响应文件时需要进行线下导入)

#### 34.6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4.7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 34.8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及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需按时参加网络或现场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启。

(3) 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

###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报价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

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③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采购控制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代表参加二次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成交公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重新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8 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9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 关于中小企业**

### 37.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量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3 关于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7.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一）供应商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加分。

（二）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

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 116.55.195.54:8001/#/homePage](https://116.55.195.54:8001/#/homePage)）查阅、下载。认证机构名录如若以现行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 1：企业证书申请表**

**单位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p>申请单位须携带本申请表和协议外还须携带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p> <p>1. 企业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只需直接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2. 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3.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b>单位信息</b>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本单位授权_____（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b>业务办理（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key 损坏或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变更业务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主体变更前后的关联证明）											
备注：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2：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1. 电子公章资料（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印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样本）

--	--	--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单位授权_____（经办人姓名）为企业电子公章业务经办人，办理电子公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2. 电子公章领取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自电子公章经办人领取电子公章之日起，该电子公章的使用、管理均由该经办人负责。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附件 3：个人证书申请表

个人证书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授权_____（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书维护事宜。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p>本人在此郑重声明：</p> <p>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证书，保证遵守《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中所明确的责任，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业务办理（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key 损坏或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变更业务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主体变更前后的关联证明）																
备注：								单位盖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4：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1.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资料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采集（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清晰地签写自己的名字，所签字不能超出表格边框）

手写签名1	手写签名2	手写签名3

法定代表人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法定代表人名章样本）

--	--	--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人授权_____（经办人姓名）为法定代表人签章申请业务经办人，办理签章申请业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领取声明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自领取之日起，该电子签章的使用、管理均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附件 5:****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响应文件。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 CA）作为权威、公正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云南 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 1、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云南 CA 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云南 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 2、云南 CA 作为数字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应完全遵守规范安全的操作流程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
- 3、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在遵照政府主管单位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办理手续。
- 4、云南 CA 应积极响应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因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云南 CA 不承担赔偿责任。
- 5、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6、证书补办按原价办理。

**第二条 使用**

- 1、云南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内含数字签名所需的私钥、电子签名验证数据和电子签名人的名称等，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由政府主管单位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若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云南 CA 不承担责任。
- 2、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PIN 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因丢失或私钥泄露，可能会给用户带来身份被冒用、数据被非授权解密和签名的风险，因此用户在丢失或发现私钥泄露后请及时通知云南 CA 做相应处理。若用户不及时通知云南 CA，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 3、用户应遵照政府主管单位的要求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信息交互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并由用户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云南 CA 无关。

- 4、数字证书一律不得私自转让、转借或转用，若用户需变更相关信息，需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进行申请。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承担。
- 5、云南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云南 CA 责任，云南 CA 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更新

- 1、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如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云南 CA 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
- 2、云南 CA 将提前通知用户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注册机构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四条 吊销

- 1、如果遇到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云南 CA 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云南 CA 的相关规定。云南 CA 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在证书吊销前用户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所有后果，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 2、如果用户离职、单位终止等原因导致用户主体不存在的，申请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向云南 CA 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 3、对于下列情形之一，云南 CA 可以吊销其签发的证书：
  - ◆订户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 ◆订户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 ◆订户没有按时缴纳证书服务费；
  - ◆订户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 ◆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其他

- 1、本协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可抗因素参看云南 CA 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caGuide>）。
- 2、云南 CA 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云南 CA 会通过网站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 CA 提出申请。

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4、云南 CA 对客户资料负保密责任。
- 5、数字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 6、鉴于客户端使用环境复杂，云南 CA 建议用户于云南 CA 网站上下载“云南 CA 数字证书助手”对客户端环境进行检测和设置，以保证正常使用。
- 7、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及本协议上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ZCTBY）。

2、《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该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山市人民医院药学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783001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69.0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69.00 万元。
5.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6. 项目需求：文山市人民医院采购药学软件系统 1 批（包括住院药学监护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医院药物警戒系统、健康助手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本章“技术参数要求”部分）。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8. 质量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之日起健康助手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1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医院药物警戒系统 3 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9.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10. 交货地点：文山市人民医院，文山市凤凰路 31 号（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磋商。
1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申请磋商。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药学软件系统

1. 药学软件系统项目概况
  - （1）药学软件系统包括住院药学监护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健康助手系统。
2. 项目整体要求
  - （1）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不少于 1 年。
  -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投标技术参数，并保证其产品在使用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药学软件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p>1</p>	<p>健康助手系统</p>	<p><b>1.扫一扫</b></p> <p>系统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扫描处方二维码查看用药指导信息。同时应支持自定义添加药品生成用药指导信息。</p> <p><b>2.用药教育</b></p> <p>(1) 系统应可保存患者历史用药指导信息。应可查看用药信息、注意事项、药品说明书、错时用药、饮食禁忌和视频用药教育信息等。支持语音播报注意事项。</p> <p>(2) 系统应支持维护药品图片信息。</p> <p><b>3.★患者提醒</b></p> <p>系统应支持患者设置用药时间、复诊和购药提醒，设置内容应包括提醒时间、提醒期限、提醒频率和提醒内容等。</p> <p><b>4.健康自评</b></p> <p>(1) 系统应支持提醒患者记录血压值、血糖值和INR 值。</p> <p>(2) 系统应收录多种健康评估工具供患者评估自身健康状态。如：预产期及孕周计算、成人体重评估、焦虑评估、老年人抑郁评估等。</p> <p><b>5.用药记录</b></p> <p>(1) 系统应支持按照作息时间显示用药时间轴。</p> <p>(2) 应支持患者记录是否服药，并可生成用药依从性报告。</p> <p>(3) 应支持系统数据导出。</p> <p><b>6.用药咨询</b></p> <p>(1) 系统应支持在患者查看药师资料后，添加在用药品和疾病情况，发送语音、上传图片及其他资料询问药师用药问题。</p> <p>(2) 系统应支持药师在电脑端回复患者，并可发送患教资料。</p> <p>(3) 系统应支持设置药师接诊时间等，并可统计工</p>	<p>1</p>	<p>套</p>
----------	---------------	--	----------	----------

		作量。		
2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	<p><b>1. 患者档案</b></p> <p>应可从 HIS 系统中（含门/急诊及住院）筛选出符合开展药学门诊的患者并查看其档案，筛选条件应包括就诊卡号、住院号、身份证号、手机号、姓名、年龄、门/急诊、住院、科室、诊断、用药数、风险药物、检验结果等。药师应可查阅患者的基本信息、健康信息、就诊记录、预约记录等数据，继而为患者提供优质的门诊药学服务。系统应支持建立非本医院患者的患者档案，为其提供门诊药学服务。</p> <p><b>2. 药学服务</b></p> <p><b>2.1 ★MTM 管理</b></p> <p>(1) 应可查看患者既往 MTM 记录，并可在既往 MTM 记录的基础上新增一份新的记录。</p> <p>(2) 应支持药师按照标准的药物治疗管理（MTM）流程，记录患者药物治疗管理工作的内容，应包括填写患者的基本信息、健康信息、营养评估、用药评估、疾病评估、问题与治疗、用药计划、SOAP 药历。</p> <p>(3) 应可将就诊记录中的药品导入至个人用药清单，并提供审核数据库，协助药师发现药物治疗问题，将发现的问题导入治疗问题表。</p> <p>(4) 应可打印个人用药记录表（PMR）和药物治疗计划表（MAP）给患者。</p> <p>(5) 应提供老年人不适当用药提醒、药物基因检查提醒、健康评估工具（自动写入患者信息）、用药指导/用药目的/错时给药/药物食物相互作用等数据库辅助药师开展 MTM 工作。</p> <p>(6) 应可自动生成 SOAP 药历。</p> <p><b>2.2 抗凝管理</b></p> <p>应可根据抗凝患者的用药情况生成专业的抗凝记录。</p>	1	套

		<p>应可自动写入患者信息计算肝功能 Child-Pugh 分级、内生肌酐清除率以及肾小球滤过率，从而达到肝肾功能的快速评估。</p> <p>应可根据患者疾病情况设置目标 INR。</p> <p>应可结合患者饮食情况分析饮食对患者目标 INR、凝血状况、出血状况的影响而进行干预。</p> <p><b>2.3 COPD 管理</b></p> <p>应可根据慢阻肺患者的用药情况生成专业的用药记录。</p> <p>应根据患者疾病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包括：肺功能、症状、焦虑/抑郁、风险评估等，协助患者开展症状评估。</p> <p>应可根据患者使用吸入剂进行吸入技巧评估，辅助药师提高患者吸入剂的使用技巧和治疗效果。</p> <p><b>2.4 用药咨询</b></p> <p>应可记录病人的咨询问题，应可根据咨询问题的类型和咨询药品来匹配相似的咨询记录，协助药师开展药物咨询工作。</p> <p><b>2.5 用药指导</b></p> <p>应可根据患者用药生成用药指单，并可打印交给患者。</p> <p><b>3. 统计分析</b></p> <p><b>3.1 药师工作统计</b></p> <p>应可统计药师的个人工作量、整体工作量。</p> <p><b>3.2 咨询内容统计</b></p> <p>应可根据咨询内容、咨询药物类别、咨询对象分别对咨询信息进行分析。</p> <p><b>4. 基础数据维护</b></p> <p>基础数据维护应可维护用药咨询问题类型、生活注意事项模板、向医生反馈治疗问题模板、抗凝检查检验项目等内容。</p>		
3	住院药学监	<b>1. 患者信息动态监测</b>	1	套

	<p>护系统</p>	<p>系统应能实时获取在院患者医疗数据，让药师及时了解患者用药情况。</p> <p>系统应根据药师设置的规则对患者数据进行监测并给予提示。可监测内容应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特殊诊断、特殊手术；</li> <li>1.2 异常检验值/体温/血压；</li> <li>1.3 重点关注的特殊药品、用药品种数；</li> <li>1.4 合理用药审查结果。</li> </ol> <p><b>2. 药学监护</b></p> <p>2.1 监护维度</p> <p>系统应提供 2 种监护维度，既可实现某一患者的深度监护，亦可实现使用某类药品患者的全面监护。</p> <p>2.2 监护级别、患者类型设置</p> <p>系统应能智能推荐患者监护级别（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监护），药师可在系统预判的基础上进行人工确认或调整更改，直观区分重点关注患者、一般患者等。同时，应能自定义患者标签，如使用了华法林的患者，方便查找。</p> <p>2.3 患者信息查询</p> <p>系统应提供患者数据供药师查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风险提示、基因检测、会诊信息、病程记录、历史诊疗信息（包括历史诊断/医嘱/检验/检查）等。</p> <p>系统应提供患者住院期间药品联用图、时序图。应能自定义生成联用图，直观查看药品使用（联用）情况。应能生成查看患者生命体征，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出/入量、疼痛评分、重点检验值、重点关注药品的时序图，并能自定义设置。</p> <p>2.4 持续监护</p> <p>在监护过程中，系统应能帮助药师开展以下工作：</p> <p>（1）入院评估</p>		
--	------------	---	--	--

		<p>系统应在患者入院时提供评估表单帮助药师准确评估患者的病生情况，应提供各类风险评估公式且部分公式可自动代入患者信息实现快速评估，如糖尿病患者胰岛素推荐用量等。</p> <p>(2) 合理用药审查</p> <p>系统应提供合理用药审查结果供药师参考并提供药品说明书、注意事项等数据库辅助药师进行人工确认。系统应支持药师将不合理医嘱反馈给临床医生。</p> <p>(3) 制定监护计划</p> <p>系统应根据患者的情况自动推荐患者需要监护的级别，帮助药师快速分析和制定监护计划。在填写监护计划时，系统应提供医嘱、检验值自动搜索功能，减轻药师填写工作量；同时，应提供监护主题编写和模板快速添加功能，方便药师按主题分类开展监护工作。</p> <p>(4) 制定药物重整计划</p> <p>系统应支持药师快速生成药物重整计划，将其反馈给临床医生并自动记录医生采纳情况。</p> <p>(5) 发送用药建议</p> <p>系统应支持药师将用药建议发送给临床医生，并记录医生对于该用药建议的采纳情况。</p> <p>(6) 患者用药教育</p> <p>系统应提供在院/出院患者用药指导内容，药师可在系统内容的基础上编辑。</p> <p>(7) 用药咨询</p> <p>系统应支持药师记录下由患者、医生、护士发起的用药问题和药师的解答。</p> <p>(8) 全程化监护记录</p> <p>系统应能自动生成患者全程化药学监护记录，并可将其作为患者下一次入院时的重要用药参考信息。</p> <p><b>3. ★移动药学查房</b></p> <p>系统应能提供移动端 APP，方便临床药师完成科室</p>		
--	--	---	--	--

		<p>药学查房工作，其主要功能包括查房打卡、患者信息查询、患者在用医嘱审查、简要备注。应支持药师在 APP 中简单备注后，回到电脑端继续完善。</p> <p><b>4. 工作统计</b></p> <p>系统应能客观地量化临床药师的工作，体现药师的工作量和工作价值，可统计：查房天数、医嘱审查情况、监护人数、监护计划数、用药建议数、用药建议（医生）采纳数、用药建议（医生）拒绝数、用药教育数、用药咨询数、药物重整数、药物重整（医生）采纳数、药物重整（医生）拒绝数、入院评估数等数据，应能按自然日、自然周、自然月进行统计。</p>		
--	--	---	--	--

**(二) 医院药物警戒系统**

1. 项目整体要求

- (1) 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不少于 3 年。
- (2) 中标方全额承担第三方系统接口改造费用（如果第三方需要收取费用时），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的对接。
-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投标技术参数，并保证其产品在使用方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医院药物警戒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说明	数量	单位
1	ADR 监测	ADR 辅助报告	新增报告	填报药品不良反应。	1	套
			未提交库	未提交的 ADR 报告，可修改、删除。		
			待审核库	医生/护士已提交的报告，由 ADR 管理员进行审核，医生/护士不能修改。		
			待上传库	院内已审核报告，可选择“一键上传”或者“导出 excel 文件”的方式上传至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平台。		
			已上传库	院内已上传国家中心的报告，只能查看，无法修改。		
			已删除库	已删除 ADR 报告可还原至原处。		

	ADR 主动监测	关注品种监测	设置本院重点关注品种的 ADR 监测规则组合检索条件, 检索本院 1-3 个月全院住院患者诊疗数据, 来发现医护人员漏报的 ADR 或者是应报但未报的 ADR, 完成上报。
		ADR 病例监测	按自由定义的关键词作为查询条件, 检索本院 1-3 个月全院住院患者诊疗数据, 来发现医护人员漏报的 ADR 或者是应报但未报的 ADR, 完成上报。
		ADR 专项监测	结合药品品种、特征药物、检化验指标等组合条件制定专项监测计划, 对医嘱处方、电子病历搜索, 来发现医护人员漏报的 ADR 或者是应报但未报的 ADR, 完成上报。
		自动监测计划	用户可与医生约定关键词, 时间药品不良反应精确的检索。
	药物警戒 信息	药物警戒快讯	提供并同步更新国家中心每期发布的《药物警戒快讯》。
		ADR 信息通报	提供并同步更新国家中心发布的《不良反应信息通报》。
		ADR 报告反馈	实现对国家药品不良反应自发呈报系统反馈的 ADR 报告数据统计结果的查询。
	监测规则 设置	关注品种配置	实现对国家关注药品、省关注药品、本院关注药品、高危药品、治疗窗狭窄药品、B 型 ADR 药品、新上市药品等类型的药品品种的增、删、改、查等维护管理。
		品种 ADR 配置	实现对关注品种的 ADR 监测规则的配置。
		品种规则查询	实现对关注品种的 ADR 监测规则的查询。
		关键词管理	实现对 ADR 相关特征关键词的维护管理。
		特征药物管理	实现对引起 ADR 的特征药物的维护管理。
		搜索主题配置	为专项搜索定义和配置扩展搜索主题。

		预警及统计查询	ADR 监测预警	通过建立预警及对 ADR 报告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实现对 ADR 聚积事件发生情况的预警。
			报告统计查询	对院内的所有 ADR 报告进行统一管理,具有统计查询的功能。
			报告综合统计	按统计类型对 ADR 报告进行数量统计。
			报告科室统计	按科室和报告类型进行 ADR 报告的统计。
2	药品评价	医院采集信息	医院采样数据	研究项目要求数据范围不同,可配置不同的检索数据源。
		评价方案试验	入选标准试验(分母)	药师/医师(研究者)可从患者、检验、医嘱、病历、诊断、体征、检查等多个维度定义评价研究项目入排组合条件,检索 1-3 个月全院患者诊疗数据,筛选目标患者。药师/医师(研究者)可根据检索结果进一步优化试验方案,多个方案可对比分析,成熟的方案可以导出给其它 CHPS 相关合作研究机构共享。
			评价标准试验(分子)	在入选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限制条件,缩小目标范围,获取研究需要的目标患者。
		评价方案维护	评价方案标准	定义评价方案数据标准、入选标准、评价标准等。
			评价输出配置	配置评价方案的通用模型数据项输出(特定项目输出数据项可扩展)。
		评价方案模板	方案标准模板	定义/储存评价方案数据标准、入选标准及标准模板。
			评价输出模板	定义/储存评价方案的通用模型数据项输出(特定项目输出数据项可扩展)模板。
		评价项目管理	评价项目配置	药师/医师(研究者)可根据研究项目(前瞻性/回顾性)实施方案,定义项目的基本信

				息、项目的数据标准、项目的入排标准、项目的输出标准等。
			评价报告管理	获取医院满足项目要求的患者诊疗数据，输出到研究需要的报表中（考虑数据更新），完善全部报表，脱敏患者隐私信息并通过医院审核后交付研究方。
3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分类管理	对系统用户信息管理，建立使用系统的用户信息。
			用户信息查询	查询系统使用账户。
			用户密码重置	对系统中的用户的密码进行初始化重置。
		部门定义	部门分类	定义系统用户部门。
		岗位定义	所属部门定义	定义系统用户岗位。
			岗位定义	添加并定义岗位。
		角色定义		定义系统用户角色。
		菜单定义		定义系统功能菜单。
		权限分配	角色岗位分配	分配角色岗位。
			角色菜单分配	分配角色功能。
系统配置	定义系统基本信息。			
4	资源配置	标准数据管理	药品批文库	国家药品批文信息的维护，进口药及新上市药品可能不全，必要时医院自行增补。
			药品说明书	药品说明书的维护，系统中已有的药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实施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药品生产厂家	药品生产厂家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药理作用分类	药理作用的维护。
			给药途径	药品用法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药品剂型	药品剂型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剂量单位	药品用药单位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ADR 名称	ADR 标准名称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医学主题词库	医学主题词库的维护。
			ICD10 疾病库	ICD10 疾病库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基础分类信息	药品分类、药品 ADR 类型、药品标准类型、性别、上报人职业、评价结果、监测预警法则、基层单位类型、基层单位级别、ADR 所属系统、ADR 结果、ADR 报告类型。
			病程类型	病程类型名称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单位转换库	单位的基本信息与转换系数管理。
			诊断类型	诊断类型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生命体征	生命体征名称的标准词库与同义词库的维护。
		医院数据 配对	药品配对	实现医院药品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及与国家药品批文配对等功能。
			剂型配对	实现医院剂型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及与国家剂型配对等功能。
			剂量单位配对	实现剂量单位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及与国家剂量单位配对等功能。
			给药途径配对	实现给药途径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及与国家用法配对等功能。
			医嘱频次转换	医嘱频次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本院科室管理	本院科室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

				导出等功能。		
			职工人员查询	职工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注：**

1、上述参数，若发现供应商虚假投标将被记入黑名单并取消成交人资格。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九——技术规范偏离说明对照表**”承诺无虚假应标。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如发生由第三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采购人保留采购前对产品功能的测试权利，若经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期间及交付使用期间虚假响应，经查实将被记入黑名单并保留对供应商或厂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并且取消成交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依法进行采购，以此类推。

##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封面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60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2	交货地点	文山市人民医院，文山市凤凰路 31 号（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5	质量保证	一次性验收合格之日起健康助手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住院药学监护系统_1_年内免费升级维护，医院药物警戒系统_3_年内免费升级维护。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文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甲方： \_\_\_\_\_ 文山市人民医院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文山市人民医院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文山市人民医院药学软件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财政委托号： \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招标方式，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保证），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_\_\_\_\_。

### 第七条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法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安装或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的产品，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补偿甲方。

#####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按时交货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或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对所完成的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包修、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或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 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

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期限\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冲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招标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合同仅为范本，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根据备注要求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担保机构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上述资格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标准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均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3、响应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上述资格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分标准
评标总得分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p>计算公式</p>	<p>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A3 分别为 3 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p>
<p>分值及权重</p>	<p>磋商报价 F1：100 分，权重 A1 为<u>0.3</u>。 技术部分 F2：100 分，权重 A2 为<u>0.6</u>。 商务部分 F3：100 分，权重 A3 为<u>0.1</u>。</p>
<p>三 评审 分值 构成 及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F1、磋商报价，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u>0.3</u>。</b></p>
	<p><b>A、健康助手系统报价得分（25 分）</b> 健康助手系统磋商报价得分=（该项评标基准价/该项磋商报价）×25</p> <p><b>B、药学咨询管理系统报价得分（25 分）</b>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磋商报价得分=（该项评标基准价/该项磋商报价）×25</p> <p><b>C、住院药学监护系统报价得分（25 分）</b>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磋商报价得分=（该项评标基准价/该项磋商报价）×25</p> <p><b>D、医院药物警戒系统报价得分（25 分）</b> 医院药物警戒系统磋商报价得分=（该项评标基准价/该项磋商报价）×25</p> <p><b>1、磋商报价得分（100 分）</b> 磋商报价得分=A+B+C+D 评标基准价： （1）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供应商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只响应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b>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减额投标报价的 10%，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扣减一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F2、技术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u>0.6</u>。</b></p>
	<p><b>1、设备技术要求评审（满分 60 分）</b> （1）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参数要求”中功能参数要求进行评审，带★部分为重要参数部分，有一项不满足（认定为负偏离）的扣 10 分，未带★部分有一项不满足（认定为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答时应“一一对应”，应答时所提供的材料应内容详尽且针对性强，包含清晰、准</p>

确的数据展示等，提供应答的材料如出现不清晰、不准确等情况时视为该条参数应答不满足均按以上要求进行扣分。技术支撑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认证证书、证明文件、制造厂商发布的最新技术资料彩页。

注：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支持该应答，视为不响应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

**2、整体技术方案对医院目前的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及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情况评审（满分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 （1）内容完整、详细、现状表述清晰、问题理解科学合理、解决思路切实可行，得 5 分；
- （2）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问题理解比较合理、解决思路可行，得 3 分；
- （3）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现状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整体方案的技术路线、整体设计等响应情况评审（满分 5 分）**

重点评价针对项目的设计切合实际情况与该项目业务需求切合程度，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比较。

- （1）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详细、系统架构清晰，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应用描述详尽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 （2）设计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 （3）设计方案较合理但描述较为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 （4）设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评审（满分 15 分）**

（1）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全面（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系统培训、验收等内容等各项工作），贴合医院业务实际，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较为合理，基本贴合医院业务实际，方案较完整、可行较高的得 10 分。

（3）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一般，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p><b>5、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满分 15 分）</b></p> <p>提供完整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响应/处理时间、系统升级数据更新、现场巡检、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p> <p>（1）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全面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15 分；</p> <p>（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可行、响应采购人需求时效一般，没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10 分；</p> <p>（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不全面、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响应采购人需求时效差，没有具体的违约处罚措施的得 5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F3、商务部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0.1。</b></p> <hr/> <p><b>1、企业综合实力评审（满分 100 分）</b></p> <p>（1）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 2021 年 1 月至今三甲医院的类似项目建设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 3 个案例的得基础分 20 分，每多提供一个加 10 分，满分 40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成功通过高级别电子病历评级 6、7 级案例，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p>①每提供一个 6 级案例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p>②每提供一个 7 级案例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定标说明</p>	<p><b>供应商最后得分的统计原则</b></p> <p>根据供应商以上各项得分，汇总平均后记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将成为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唯一依据。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二次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注：若经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期间及交付使用期间虚假应标，经查实将被记入黑名单，并且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依法重新进行采购或者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申请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为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内容：文件签署、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证明资料等。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部分的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评分。

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采购秩序，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其磋商申请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不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 4. 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二次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的二次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二、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规范偏离说明对照表
- 十、整体技术方案对医院目前的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及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情况
- 十一、整体方案的技术路线、整体设计等响应情况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人员安排
-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 十四、企业综合实力
- 十五、其他资料

###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分项报价（元）	健康助手系统报价：¥_____元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报价：¥_____元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报价：¥_____元		
	医院药物警戒系统报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b>项目技术要求</b>			
交货时间			
验收标准			
质量保证			
<b>其他说明及其他承诺</b>			
备注			
<p>注：</p> <p>1. 此表中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初次报价，另有折扣说明时在最终磋商报价时说明；</p> <p>2. 以上报价清单中以人民币（单位：元）进行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项目技术要求作为要求性承诺，只允许正偏离调整，为负偏离调整将视为响应无效。</p>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分项报价（元）	健康助手系统报价：¥_____元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报价：¥_____元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报价：¥_____元
	医院药物警戒系统报价：¥_____元
<b>其他说明及其他承诺</b>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大写参考：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2. 以上报价以人民币（单位：元）进行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此磋商最终报价表无需放置在响应文件中，请供应商填写公司名称等内容后打印至少3份并加盖单位鲜章带到磋商现场，在最终磋商报价时根据磋商情况再填写报价等内容，填写无误后提供评审专家审查。	

监督人员签字：\_\_\_\_\_

## 二、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地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签字）（姓名）为我  
 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本项目投标、签署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没有相关认证填“无”）。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以下情形：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申请磋商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根据备注要求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担保机构为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9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生产商/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价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的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内容填写。  
 2、总价须与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3、供应商可自行对报价内容补充完善，格式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制造 厂家	价 格			备注
							出 厂 价	至交货地点的运杂费		
								运 输 费	保 险 费	
合计										

- 注：1、使用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单独列报（如有），列入总报价。  
 2、供应商可自行对报价内容补充完善，格式可自行扩展。  
 3、必须与产品详细参数表中的报价对应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承诺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验收标准				
4	质量保证				
5	付款方式				
6	合同份数				
7	.....				

注：1、如果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3、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整体技术方案对医院目前的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及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整体方案的技术路线、整体设计等响应情况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人员安排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若有)

序号	货物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2			
3			
...			
...			

注：1、本表不填写不构成废标条款，但造成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参与该项打分。

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关于履行、完善项目成交后的责任和义务的承诺

文山市人民医院、云南佳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办理投标相关事项。如我单位成交，将积极配合办理成交后的相关事项（如成交通知书领取、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等）。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未能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未按双方约定时限，完成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所需缴纳的费用及提交的资料等，导致无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造成项目无法按采购人进度有序推进开展，导致项目履约期延误等严重后果及损失，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